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琪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158、8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兒童衣架參組、健達繽紛樂巧克力壹組、襪子參組、寶可夢夢幻陀螺（夢幻）貳組、寶可夢夢幻陀螺（皮卡丘）壹組，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158號

113年度偵字第8160號

被 告 甲○○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居宜蘭縣○○鄉○○○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1時34分至59分許，在位於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號B2之家樂福宜蘭店內，趁林民翔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放置於賣場內貨架上之兒童衣架3組（價值新臺幣【下同】117元）、健達繽紛樂巧克力1組（價值103元）及襪子3組（價值537元），並將竊取之商品放至隨身攜帶之淺粉色花色提袋內，隨後未經結帳即離開賣場。

(二)於113年10月12日12時55分許，在上開賣場內，趁林民翔疏於看管財物之際，徒手竊取放置於賣場內貨架上之寶可夢夢幻陀螺（夢幻）2組（價值518元）、寶可夢夢幻陀螺（皮卡

01 丘) 1組 (價值259元) , 並將空盒塞入貨架, 再將竊取之商
02 品放至隨身攜帶之淺粉色花色提袋內, 隨後未經結帳即離開
03 賣場。

04 (三)嗣經林民翔發現物品遭竊後, 報警處理, 為警調閱監視器畫
05 面, 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 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民翔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並
10 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枕山派出所偵辦家樂福宜蘭店
11 0000000、0000000遭甲○○竊盜財損清冊暨照片紀錄表、監
12 視器畫面暨擷圖、遭竊物品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在
13 卷可稽,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 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5 2次竊盜犯行間, 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 請予分論併罰。又
16 未扣案之寶可夢夢幻陀螺(夢幻) 2組、寶可夢夢幻陀螺
17 (皮卡丘) 1組、兒童衣架3組、健達繽紛樂巧克力1組及襪
18 子3組, 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19 人,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於全
2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彭鈺婷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 記 官 王乃卉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10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